

附件 2.6

水务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

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水务局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3〕86 号文件要求，下达资金 2 万元。结合主要绩效目标将预算指标 2 万元，全部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2 万元，实际到位 2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支 2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能够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。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按照分级责任制，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，法人最终确认签字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

为本单位及包抓小区制作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1 个；印刷创城工作所需的宣传品 2 次，完成预期目标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文明创建达标率 98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为本单位及包抓小区制作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0.5 万元；印刷创城工作所需的宣传品费用 1.5 万元，共 2 万元，完成预期目标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

提升居民创建文明城市的意识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。

(2) 生态效益。

通过创建文明城市宣传保障城市生态环境。

(3) 可持续影响。

提升居民创建文明城市的意识，改善居民生活质量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。

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(二) 评价结论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《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

(三) 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(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)自评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